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2月7日（周二）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7年2月2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2017年1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公司对回购议案相关事项做了详细披露，但公司未对回购议案分项表决，因此公司取消上述回购议案。同时，公司于本次董事会对回购公司股份议案重新进行分项表决审议，详见议案2。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2)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0—20]元/股）。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B、回购股份的数量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032,164,739 股，若全额回购 4.92%，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 100,000,000 股（本预案中数字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尾数差异，下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C、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规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92%。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 100 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或回购股份规模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6)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按照规定将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在一年内过户给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份过户前不具有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司及时制订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员工持股计划及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如期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员工持股计划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7) 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回购相关事宜。

上述回购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7日